**國立嘉義大學幼兒園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時程管考規劃**

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期間原則上以四至七年為一週期，執行期間原則上各受評對象已至少半年之前置作業，三年執行計畫、半年完成評鑑工作、一年進行評鑑檢討追蹤予以規劃。本週期自我評鑑實施計畫經教育部審核認可後，需於111年9月底前提出結果陳報教育部申請認可審查，故本週期執行期間管考規劃如下：

| 階段 | 預定日程 | 工作項目 | 辦理單位 |
| --- | --- | --- | --- |
| 前置作業階段 | 107.11.01  -  108.03.30 | 1. 各師資類科受評對象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進行前置作業。 2. 成立「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原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檢視評鑑標準與內涵是否需增刪，確定評鑑日程表、實地訪評作業時程、進行方式及管控機制等。 3. 研訂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提報107年12月18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經審查委員意見修正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為「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提報108年7月11日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通過、108年8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經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彙報後修正部分條文，提報108年10月16日108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通過，108年11月12日10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經108年11月21日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提供本校自評機制審查表意見修正部分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108學年度第5次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預定提送108學年度第2次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及109年2月11日本校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目前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 | 受評對象/  幼兒教育學系 |
| 108.08  -  108.11 | 1. 籌組「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20-22位。由校內各師資類科各推舉6位校外委員名單(共24位)，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內委員召開籌備會議審議名單後，遴聘校外委員12-14位，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2. 辦理自我評鑑說明會議及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相關知能研習課程。 3. 108年9月完成自我評鑑資訊平台建置、10月完成資訊平台研習訓練。 4.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執行自我評鑑計畫及相關資料之蒐集建立。 | 受評對象/  幼兒教育學系 |
| 自評報告階段 | 108.08  -  111.04 | 1. 自我實地訪評前一年(110年3月~4月)辦理一次內部評鑑作業。 2. 內部評鑑作業各受評對象提報108學年度上下學期、109學年度上學期自我評鑑執行情形及資料之概況說明書(提及經費之相關年度時，範圍為108-109年度)。 3. 內部自我評鑑後1周內，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參照內部評鑑結果建議提報檢討改善報告，提報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經審議後提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紀錄呈上級層級(校長)陳核，並持續辦理追蹤。 4. 自我評鑑執導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進行追蹤管考，並於每年將追蹤管考結果提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報告及參照內部評鑑結果建議改進策略，紀錄上呈校長上級層級。 | 受評對象/  幼兒教育學系 |
| 111.02.28前 | 遴聘自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 | 師資培育中心 |
| 實地訪評階段 | 111.03.30前 | 1. 依評鑑項目及指標兼採質量併呈方式，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並送交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閱。 2. 各受評對象提報108學年度上下學期、109學年度上下學期、110學年度上學期概況說明書(提及經費之相關年度時，範圍為108-110年度)。 | 受評對象/  幼兒教育學系 |
| 111.04.30前 | 自我評鑑報告書寄送自我評鑑委員審閱。 | 師資培育中心 |
| 111.05.01  -  111.05.30 | 1.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受評對象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2.評鑑委員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 | 受評對象/  幼兒教育學系 |
| 111.06.15前 | 自我評鑑委員提出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 | 師資培育中心 |
| 111.06.22前 | 受評對象收到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後如有得提出申復情事，須於7天內向師資培育評鑑執行委員會提出申復案件申請。 | 受評對象  幼兒教育學系 |
| 111.07.31前 | 申復申請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受理後，送自我評鑑委員檢視並請委員於15天內回復說明。 | 受評對象  幼兒教育學系 |
|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彙整上述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申復內容及回復說明等相關佐證資料，提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 師資培育中心 |
| 檢討改善階段 | 111.09.30前 | 受評對象接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後30天內，如無申復必要，應針對評鑑結果初稿召開「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會議初審討論，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並就每一評鑑項目回應意見及改善措施，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校長核定，陳請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依行政程序認定。 | 受評對象  幼兒教育學系 |
| 管考追蹤階段 | 111.12.30前 | 受評對象接獲評鑑認定結果後，並將評鑑認定結果公布於於本校首頁及幼兒教育學系網頁。 | 受評對象  幼兒教育學系 |
| 111.12.30  -  112.06.30 | 1.幼兒園師資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持續執行追蹤管考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每學年於師培中心會議負責追蹤評鑑結果之改進辦理情形，作為評鑑結果後續運用之建議。並逐年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進行管考，紀錄呈校長審閱。  2.自我評鑑結果為「通過」之受評對象，應於公布半年內提出自我持續精進計畫。  3.針對歷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含內部評鑑)之自我改善機制及追蹤管考，應於評鑑結束後，由各受評鑑單位依據評鑑結果及各評鑑指標改善內容進行分層專責單位管考及追蹤，每學年於師培中心會議及各受評鑑對象負責追蹤評鑑結果之改進辦理情形。 | 受評對象  幼兒教育學系 |
| 111.12.30  -  112.12.31 | 1.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持續執行追蹤管考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每學年於師培中心會議負責追蹤評鑑結果之改進辦理情形，作為評鑑結果後續運用之建議。並逐年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進行管考，紀錄呈校長審閱。  2.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對象，須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至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劃與執行成果進行「追蹤評鑑」。 | 受評對象  幼兒教育學系 |
| 111.12.30  -  112.12.31 | 1.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持續執行追蹤管考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每學年於師培中心會議負責追蹤評鑑結果之改進辦理情形，作為評鑑結果後續運用之建議。並逐年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進行管考，紀錄呈校長審閱。  2.自我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受評對象，須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至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劃與執行成果進行「再評鑑」。 | 受評對象  幼兒教育學系 |